# 立場書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下稱「關注組」）由一群受調遷政策影響的公屋居民組成，我們反對政府以有效運用資源為理由收緊公屋居民居住條件、繼而強制他們調遷的做法。其實，政府不斷收緊寬敞戶標準只是徒然做數，並非有效運用公屋資源，更加會造成矛盾，令公屋居民隨時因為輕微人口減少而受影響，令公屋居民人心惶惶！

## 與現行政策自相違背

政府希望為市民帶來安居生活、協助長者建設家園，但房委會竟然一再收緊寬敞戶標準，甚至連公屋的長者戶（60 – 69 歲）也要承受搬遷影響。寬敞戶標準的肆意收緊，更違反公屋居民安居的基本需要！因為居民一旦被定義為「寬敞」後，只有接受房署調遷，否則會被取消公屋戶籍。近來政府將要重建 22 條公共屋邨，而政府多年來也傾向編配較大單位予受重建影響的住戶（關注組發自 2010 年起新增的寬敞戶個案中有不少已是當年政府處理重建時搬遷過一次，當時更被房署刻意編配較大單位），然而在寬敞戶標準不斷收緊下，有更多因為重建而調遷的居民，只因為家中有輕微人口減少（如一位成員年老過世）後便成為「寬敞戶」而要再調遷一次。可見，寬敞戶本身是政府政策失誤所致，而強迫寬敞戶調遷本身與政府希望改善居民生活這基本施政理念完全違背、自相矛盾！

## 減慢單身人士上樓，並非有效運用資源

由於政府不斷收緊寬敞戶標準，以致近年不斷出現新增的「寬敞」住戶，而現行政策是需要編配一、二人單位予寬敞戶進行調遷的，所以政府在執行寬敞戶調遷時，便製造了額外的一、二人單位需求；房屋署助理署長廖敬良先生曾承認，因為推行此政策，房署需要每年再額外預留一千個小型單位予寬敞戶調遷，那麼即使政府將 45 歲以上單身輪候人士「加分」，也會因為政府收緊寬敞標準而抵消了增加的單身人士單位。那又怎會是有效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呢？

## 破壞公屋居民安居

確保市民「安居」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但是政府一方面鼓勵市民安居，但另一方面又收緊寬敞戶政策令更多公屋居民被不必要地搬離自己長年的家，這種做法連最基本使人安居的責任也做不到，反而不斷污名化公屋居民，將現時所謂「寬敞戶」打造為「不充分合理運用公屋資源」的一群！卻沒有審視現有不斷收緊寬敞戶標準，令更多公屋居民因家中輕微人口減少而成為寬敞戶要被搬遷，破壞市民家園！

## 將房屋問題轉移視線、分化居民

房委會多次以「充分和合理運用資源」為由去收緊寬敞戶政策，意圖將社會上劏房戶、上樓慢等問題歸咎於這些公屋居民，但實情是寬敞戶調遷本身並不能增加公屋單位供應，更阻礙單身人士上樓、破壞居民多年來的家園。而政府一直偏袒大財團地產商，容許他們屯地自肥！房委會從來沒有處理香港高地價的核心問題，只是向現有公屋居民開刀！上述問題成

因是由於政府沒有增建公屋、假自由市場之名放任樓價、地價飆升、令輪候公屋需求愈來愈多。政府根本沒有長遠解決問題的決心，卻把問題轉移在公屋居民身上，最後甚至分化他們，逃避責任！

因此，我們有以下訴求：

1. 希望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議員仔細了解寬敞戶的處境，並希望　貴會能召開公聽會，讓受影響居民直接表達他們的處境。
2. 現時的寬敞戶標準，過於容易令公屋住戶因輕微人口減少而被迫調遷（特別房署在處理重建屋邨時刻意放寬編配標準），政府應立刻重新檢視政策問題，暫緩處理寬敞戶調遷。
3. 房委會應該讓居民自行選擇調遷，而非強迫調遷。
4. 解決房屋問題長遠應該增建公屋，而非不斷收緊居民居住條件迫他們不斷調遷。

還我合理居住權，停止迫遷寬敞戶！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義務幹事　黎治甫
(2410 0360 /　　)

2014 年 5 月２日